

推进城镇化不能靠一纸规划来统领

■周俊生

6月29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国务院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审议中，不少委员认为，尽管目前城镇化发展势头良好，但也存在一些盲目性。他们提出，城镇化绝不是把农村改造成城市，政府应主要致力于城镇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城镇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为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创造条件。

城镇化作为我国未来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发展目标，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由国家发改委制订的《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一个月前由国务院批准，其中框定了城镇化的大致方向。同时，今年内中央将召开城镇化工作会议，城镇化规划也将按计划于年内出台。

但是，从委员们的审议情况来看，他们对目前各地出现的城镇化热潮并不很认可，甚至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委员们普遍认为，目前的城镇化建设出现了“贪大求快”的弊病，一些地方已开始把城镇化的指标层层下达、层层加码。有的地方把重点放在扩大城市规模、新增城市人口方面，认为城市的规模扩大，开发强度增加，大广场建起来，道路修宽了就是城镇化。委员们说，如果城镇化的发展超越了经济发展水平，其结果必然是“人去楼空一身债”。

委员们指出的这种景象并不陌

生，而是长期以来政府对社会经济事务大包大揽的传统习惯在城镇化方面的再一次发作。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曾长期推行以GDP为指挥棒的经济管理模式，政府为了保证GDP的高速增长，将几乎所有的社会经济资源牢牢地攥在手里。虽然达到了目标，使我国GDP总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但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很严重的后遗问题。特别是由于收入分配机制未能理顺，民众中的绝大多数并未享受到这种经济增长的成果，其中不少人反而为此作出了利益牺牲。因此，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政府正在推进以简政放权为主要内容的政府职能转变，就是希望以减少政府对经济运行的干预来释放市场的活力。

但是，对于已经养成了包办社会经济事务的政府来说，职能转变不是短时间就能实现的。当城镇化成为新的发展目标后，政府非常习惯地要用一纸规划将其统领起来。其实，城镇化是社会经济发育到一定阶段的自然产物，我国的城镇化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即已起步，沿海地区经济发展以后，小城镇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甚至已连成片，当地的农民即使还不具备城市居民的身份，但实际上已过上城市生活。然而，以往城镇化的发展，主要动力并不是来自政府的推动，而是市场的一种本能释放。当政府意志代替了市场选择后，民众的自由选择常常因为不符合政府的规划而被排斥。

可以想见，在行政权力“逢山开

路，遇水搭桥”的魔力驱使下，城镇化一定能够按照政府设计的蓝图迅速推进，就像以往在政府的推进之下GDP表现出的高速增长一样。但是，这种快速扩张的城镇化由于超越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屏蔽了民众的自由选择，因此它给民众带来的未必是福音。在民众收入分配机制未能理顺、尤其是底层民众收入未能普遍提高的情况下，这种强势推进的城镇化很可能增加民众的负担，即便因此出现了消费高潮，但这种消费只能是“拆东墙补西墙”式的被动消费，对于拉动内需增长并无多少实际意义。

当政府成为城镇化的主导力量以后，政府很自然地会按照其制定的规划来迅速地推进城镇化。但是，要达到这个目标，就只能加大政府在市场中的作用，使城镇化的发展方向出现扭曲。就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一些委员在审议中指出的，这是一种“市长的城镇化”，而不是“市场的城镇化”，它只能满足官员的政绩需要，而不可能真正有益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更谈不上给民众带来福祉。因此，政府不能再沿用以往那种单兵突进推进GDP的模式来推进城镇化的发展，从而给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埋下隐患。对于今年内将要召开的城镇化工作会议，希望它不会开成城镇化的动员大会、誓师大会，而是应该对最近一个时期城镇化发展中出现不良苗子进行认真地研究，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总要求，切实纠正其中出现的违反科学发展观的冒进倾向。

豪车互撞，父子互“坑”



■文/小正 图/春鸣

马鞍山父子驾豪车互撞案引发越来越多的关注。日前，肇事杨姓父子已经全部到案，并被刑事拘留。原来，儿子小杨一直不服管教，把父亲老杨给他的创业款挥霍一空，还多日不回家。撞车当天，父子在街头偶遇，老杨想控制儿子，儿子却一心想逃，结果两人便上演了豪车互撞的惊人一幕。

想当初，两辆豪车在街头追逐，猛烈互撞，而当事双方还是父子……这给人们留下多少遐想的空间啊！如今真相大白，相信很多人眼镜碎了一地——原来，这只不过是一场由“富豪教子”引起的“车祸”。当然，这样的结果也令人瞠目结舌：为了教训儿子，这代价未免也太大了吧？就算过百万的修车费对老杨来说无所谓，但父子二人却面临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指控，这怎么说都是摊上事了吧。所幸，他们的疯狂举动并未殃及无辜，否则，那还真是摊上大事了！

有网友说，小杨真是坑爹啊。其实，这话只说对了一半，老杨何尝不是“坑”了儿子呢？“养不教，父之过”，如果老杨在赚钱之余加强管教儿子，他至于顽劣至此吗？再说，如果不是老杨采取极端方式教育儿子，父子俩不至于面临牢狱之灾吗？所以，很多富二代丑闻迭出，表面上看是坑爹，其实都是父子互“坑”——没有因，哪有果？

孝一孝，笑一笑

■付瑞生

7月1日起，争论已久的所谓“不常回家看看将犯法”付诸实施。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不过，从媒体的调查可以看出，“孝一孝”的勒令，让很多公众只能“笑一笑”。

孝顺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美德，在漫长的几千年文明史上都是国家意志的一部分。到了五四，随着新文化运动风起云涌，孝道才成为各路人马重点攻击的对象。父父子子因为对应君君臣臣，成为专制体制批判的一部分。如今，历史风云已过，去伪存真、重拾传统美德已经成为各界共识。

“笑一笑”的百姓并非不孝顺。其中不乏远在他乡的农民工，如果依法回家，那么全年的收入估计捐给铁老大都不够。也有大城市中的蚁族和白领，蜗居难求、生活困窘，只能长叹有心无力。也有“2+1”家庭，一对夫妻负担4个老人和1个孩子，照顾周全也非易事，很多老人还需要常看看儿女，给儿女搭把手。法律的良好愿望遇到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也只能一笑了之。

当然，现实生活中也不缺对老人冷暴力的子女。对待他们需要法律亮剑。但是为何在采访中法官也只能“笑一笑”呢？譬如法官说，每月回家看望父母几次算正常？低于几次就违法？要是这个规定不下来，这个法条无法执行。自古清官难断家务事，常回家看看更是难上加难的法律难题。

“孝一孝”何以沦为“笑一笑”？其中有无奈，更多的是辛酸。子欲养而亲不待，是许多国人内心最深的痛。譬如法条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可是又有多少农民工能够享受这一法定的权利？如果不能常回家看看被追究法律责任，那么是否先要追究用人单位不依法给予员工常回家看看的机会的责任？解决“孝一孝”，不妨先解决权利受损的“跳楼秀”。

最根本的是，传统的“孝一孝”往往对应的“养儿防老”，现代社会，社会保障体系才是“孝一孝”的强大基石。如果社会保障体系漏洞百出，单靠常回家看看就能让老人笑一笑，只是浪漫的想象。

从无奈的“孝一孝”到真心的“笑一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现代社会，社会保障体系才是“孝一孝”的强大基石。

靠“善政”摇下信任隔阂的车窗

■周人杰

对道路资源的节约，对信任资源的挖掘，是民众对服务型政府的考验，更是对“善政”为“善举”进行托底与担保的期许。

继出租车合乘政策出炉后，北京市年内还计划出台私家小客车“拼车”指导意见。无论是对公益性合乘的鼓励支持，还是对合乘费用的分担，以及非简单地认为是非法运营等，都在向“城市病”宣战，于便捷出行之外，逐步缓解现代社会的信任隔阂。

早在13年前，国内“顺风车”的微公益项目便已兴起。然而，尽管连续两年的“春节回家顺风车”活动积累了不少人气，可回到“陌生人社会”的日常生活中，“顺风车”风险与合法性的的问题也随之浮出水面。如果说搭乘的习惯与互助的信息，可以通过网站、论

坛、微信等社会自己组织来实现，对“拼车”的鼓励、与“黑车”的界定则需要有制度的跟进。

一些国家，政府对“拼车”的鼓励与支持已经常态化。比如，英国与美国修建了专供多人共乘车辆行驶的专用快速车道，只有一名司机的车辆不能进入，必须找人“拼车”。当下，为“顺风车”开辟绿色通道，更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有所作为，靠“善政”的制度营造出“善意”的文化。

这其中，不仅包括界定非法运营、规范专用车道等“减法”，也离不开高速收费的优惠、社会组织的培育等“加法”。怎样辨别“拼车”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是否应当签约与登记？一旦出了事故，责任如何分担？高速通道能否还利于民？一“减”一“加”中，往深处看，乃是政府职能的转变与权力范围的勘界。

很多时候，人们抱怨社会信任的缺失，更多是在指责政府作为的缺位。车窗摇下能不能搭乘，信任的危机还是因为缺乏有效的支持、救济与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对道路资源的节约，对信任资源的挖掘，是民众对服务型政府的考验，更是对“善政”为“善举”进行托底与担保的期许。

在郑州，系有绿丝带的“免费顺风车”已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车主们最大的烦恼竟是得不到信任。在丽水，因为搭上了陌生人的“顺风车”，年轻的女教师惨遭抢劫杀害。两则案例警醒我们，破除隔阂、收获信任，并非一日之功，迫切需要政府与民众、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试想，疏导美好心灵的一路畅通，即便增加行政成本，甚至会引来社会管理创新的“麻烦”种种，又有何不可？

学生能做到，监管部门为何做不到

■朱燕

最近，安徽大学生物科学专业学生薛纯通过DNA检测的方式，对合肥66个摊点的肉串进行了肉类成分检测，结果，在采集的66个样品中羊肉只占大约两成。

假羊肉横行已经不是新鲜话题，“假羊肉火锅”等等行径早已引起过国人的愤慨。本以为“出事”后监管部门起码亡羊补牢一番，让百姓吃上一段时间的“放心肉”，哪知道，这里又曝出了真羊肉只占两成的新闻。而这样的数据竟然来自一位学生，有关部门不觉得脸红吗？监管部门这样不作为，让

国人吃个什么都要自己去检测一下DNA，这是百姓的悲哀，还是制度的悲哀呢？

在一起又一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中，我们看到的是有关部门的严重缺位。农业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食品药品部门……这么多的国家职能部门都不去做一个大学生轻而易举就能做的事情，是真的像有的部门所言“检测复杂”、“费用庞大”？还是这些部门其实早就检测出来了假羊肉，只是故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我们的食品监管理度不是除了事前检测还有倒查制度、追究制度、溯源制度吗？挨个查，挨个追，挨个溯源，怎

么可能查不到假冒伪劣产品及其始作俑者？监管部门不去检测市场上出售的食品，将他们的工作职责丢在脑后，这就是典型的不作为，这种拿钱不干活的渎职行为也要追查到底。

也许监管部门是早就检测出了假羊肉佯装不知，那他们是吃了人家嘴短，还是拿了人家手软？恐怕有关人员已经吃了“真肉”，便不顾全体百姓口中有什么肉，还装模作样地大喊大叫什么“超越国际标准”了吧。这样的话，他们是在用国家赋予他们的权利置全体人民利益不顾而维护一小撮人的私利，这样的公职人员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